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6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9.708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78%
实际回购金额	3,892.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1.52元/股~101.36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1日，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86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6-025)。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4.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5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1.00 元/股、最低价为 98.45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87,855.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7)。

(二)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7,0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278%,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1.36 元/股, 最低价为 91.52 元/股, 回购均价为 98.02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23,181.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25)。经公司核查,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142,237	100.00	121,142,23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80,997	1.80	2,578,077	2.13
股份总数	121,142,237	100.00	121,142,237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97,080 股，本次回购股份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